114 年度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(ENCE3-2)

一、 活動目的:

為強化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護理人員(健檢護)職業衛生相關知能, 使其能結合醫療保健與職業衛生專業,進而提昇勞工健康檢查效能並加強健康檢查醫療機 構護理人員對職業健康服務工作之認識,熟悉相關法規規範、體認健檢品質的重要性並落 實健檢實務工作。

二、主辦單位: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三、 参加對象:以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相關業務護理人員(健檢護)為優先

四、活動日期/活動地點:

台北場 114 年 11 月 08 日(六)-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6 樓 601 室(愛蘇活教育訓練中心)

五、議程表:

時間	類別	課程名稱
08:45~09:00	簽	到
09:00~10:40	健康檢查品質	課程安排中
10:40~10:50	茶	敘
10:50~12:30	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	課程安排中
12:30~13:30	午	餐
13:30~15:10	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	課程安排中
15:10 ~	俎	歸

主辦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

六、 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費用:活動會員:\$200/人(此為申請衛福部護理積分及相關行政處理費);非會員:\$1,500/人。劃撥帳號:50028639,戶名: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。 現場恕不辦理繳費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,30人以下不開班,報名人數上限依教室規格訂定,請逕至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網站:http://www.taohn.org.tw/查詢。若有報名疑慮,請洽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。電話(04)2225-7126、E-mail:taohnmm400@gmail.com。

七、 課程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預訂開課前 5-7 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,敬請務必留下可供聯繫之電子信箱且回覆相關訊息。
- (二)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:全程參與本課程之學員,於活動結束後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 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,申請護理人員法規及專業類積分: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,

申請健康檢查品質2小時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2小時、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2小時,共6小時專業積分申請中。

- (三)本研習會全程參與之學員得本會通識課程(B類)6積分。
- (四)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,課程結束後簽退,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**遲到或** 早退15分鐘以上者,不得予以採認時數(學分)。
- (五) 本研習會需全程參與,時數以全日計,不以單一課程核計。
- (六) 學員以固定座位安排上課。
- (七)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,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 定為主。
- (八) 為響應環保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(九) 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其他學員權益,請勿攜帶家眷。